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4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赵敏海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提名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徐忠民、冯伟祖、陈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罗实劲、郑云瑞、张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所有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会玲女士、胡君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君女士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敏海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山宏泰”)、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岩敏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沈华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0年2月至2008年9月,历任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科长、营销科长、营销部长、营销中心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忠民先生:194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8年至2007年在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科长、质检科长、中试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质检中心主任、技术服务中心主任、销售厂长、技术厂长、总工程师。2008年至2019年任上海森立电气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03年始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9)委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伟祖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至1992年在堰桥净化设备厂工作,历任机械加工员、新品开发员、设计员;1993年至1997年7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任模具车间主任;1997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工艺部长、制造技术中心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平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至1979年在无锡县电讯器材厂工作;1980年至1984年在无锡县塑料玩具厂工作;1984年至1997年在无锡县堰桥微型电机厂、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动力设备科科长、BMC模压分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罗实劲先生:196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曾任交通银行常州分行信贷部副主任、常州新区支行行长,江苏省苏地房地产评估公司常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龙禾轻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浩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云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饶县教育局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200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目前兼任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燕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常州市财政局团委副书记,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务副主任会计师兼常州分所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目前兼任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会玲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体系推进员、品保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保科科长、人事科科长。2017年1月至今任办公室主任。

胡君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开关计划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有限工作任业务科内勤;2008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业务科内勤,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科科长。

职工代表监事:

范君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电机装配工、总台、销售内勤、业务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科科长、电机生产科科长,现任生产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4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敏海、高岩敏、沈华、徐忠民、冯伟祖、陈建平

2、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实劲、郑云瑞、张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4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靛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10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会玲女士、胡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会玲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体系推进员、品保科科长;2008年11月至今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品保科科长、人事科科长。2017年1月至今任办公室主任。

胡君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开关计划员;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在无锡新宏泰有限工作任业务科内勤;2008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业务科内勤,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4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

至2020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赵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岩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忠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冯伟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罗实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6	新宏泰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2020年10月30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0-83741314,邮编:214174

联系人:陆佼,电话:0510-83572670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佼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邮编:214174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岩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忠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冯伟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罗实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